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9368号之二

被执行人谢雨行，

被执行人谢剑文，

被执行人刘飞发，

被执行人彭涛，

被执行人李竹明，

被执行人李永波，

被执行人谢雨行、谢剑文、刘飞发、彭涛、李竹明、李永波罚金刑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书已经生效，生效裁定确认没收被执行人谢雨行、谢剑文、刘飞发个人全部财产，处罚金共计人民币 12230000.00 元，本院依法合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9 执 9368 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其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剑文与案外人刘娟（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601091206）共同共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幸福城润园一期 2 栋 C 单元 1906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 5000676252]、被执行人刘飞发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明月花园南座 26F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981 号]，查封案号分别为（2021）粤 0309 执 9369、9370 号。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剑文与案外人刘娟（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601091206）共同共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幸福城润园一期 2 栋 C 单元 1906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 5000676252]。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飞发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明月花园南座 26F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98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滕 树 全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执 行 员	何 成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璞
-------	-----